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
项目库外管廊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图 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库外管廊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5200-04-01-38909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库外管廊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项目规模：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的建设规模为 $21.4 \times 10^4 \text{m}^3$ ，共56台储罐，为一级商业储库。库内工程主要为化工品罐区、液氮设施、污水收集设施、事故水池、雨水监控池、汽车装卸车设施、灌装站（预留）、变电所、值班室、中心控制室等，同时还包括库外管廊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的库外管廊部分，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承台、基础联系梁及上部钢结构等施工。

本项目投资：约3380万元。

计划工期：105 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的库外管廊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承台、基础联系梁及上部钢结构等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7)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3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 A120 室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515232	邮编：510730
联系人：徐工	联系人：黄工、彭工
电话：13632332136	电话：020-82212731、020-82027239
传真：/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xuzhihao01@gzport.com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院二号楼

电话：0663-6208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 A120 室 联系人：徐工 电 话：13632332136 电子邮箱：xuzhihao01@gzport.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联系人：黄工、彭工 电 话：020-82212731、020-82027239 传 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项目库外管廊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大化工公共罐区工程库外管廊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承台、基础联系梁及上部钢结构等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u>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s://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u>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投标报价；f 项目负责人；g 工期；h 质量目标；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8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上 3 名。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国有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9.5	投诉	<u>行政监督部门信息：</u> <u>名 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u> <u>地 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院二号楼</u> <u>邮 编：</u> <u>电 话：0663-6208822</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518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 264327.58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 628951.05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招标人提供的固定价填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u>	
10.2	<u>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操作方式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78.jhtml）。</u>	
10.3	<u>1、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也不允许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u> <u>2、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遵照执行，除被取消中标资格，赔偿经济损失外，招标人将上报市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u>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0.4		1、工程项目施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根据粤人社规【2019】10号文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 2、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应当依法在商业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按广东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5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4 套。
10.6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80500.00 元）。
10.7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期限的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0.8	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投标人可使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 U 盘不得加密。投 标备用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月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约并按要求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八章“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格式填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1、说明是否存在与申请单位自身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无前列情况的，应明确不存在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有前列情况的，应列明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不作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材料处理；提供虚假信息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因弄虚作假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若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投标报价；f 项目负责人；g 工期；h 质量目标；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8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

可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质量 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为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为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为准）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有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	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同一单位的不同个人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机器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表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 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少于 5 家 (含 5 家) 时, 直接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 7 分)	施工方案优秀, 技术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 (5.6, 7] 分; 施工方案良好, 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 (4.9, 5.6] 分; 施工方案一般, 技术措施欠具体得 [4.2, 4.9]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主要材料配置 (满分 6 分)	选用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的, 得 (4.8, 6] 分; 选用的产品品质较好, 得 (4.2, 4.8] 分; 选用一般产品的, 得 (3.6, 4.2] 分; 没有提供主要材料配置的, 得 0 分。 注: 参照技术和标准要求中的主要材料建议品牌。
		钢材技术参数 (满分 6 分)	优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 得 (4.8,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 得 (4.2, 4.8]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 得 (3.6, 4.2]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或没有提供钢材主要技术参数的, 得 0 分。
		钢结构制作安装方案 (满分 6 分)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能力好, 具有优秀的设备条件、人员技术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的, 得 (4.8, 6] 分; 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能力较好, 具有较好的设备条件、人员技术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的, 得 (4.2, 4.8] 分; 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能力一般, 设备条件、人员技术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一般的, 得 (3.6, 4.2] 分; 没有提供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方案的, 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优秀, 保证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 (2.4,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良好, 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 (2.1, 2.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一般, 保证措施不具体得 [1.8, 2.1]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优秀, 保证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 (2.4,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良好, 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 (2.1, 2.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一般, 保证措施不具体得 [1.8, 2.1]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 5 分)	满足工期要求, 得 2 分; 每提前 1 天, 增加 0.15 分, 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资源计划 (满分 2 分)	资源配备合理, 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吻合得 (1.6, 2] 分; 资源配备基本合理, 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基本吻合得 (1.4, 1.6] 分; 资源配备不合理, 主要设备基本落实与进度不吻合得 [1.2, 1.4]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场地布置 (满分 2 分)	可行、布置合理、具体得 (1.6, 2] 分; 可行、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得 (1.4, 1.6] 分; 布置欠合理、不够具体得 [1.2, 1.4]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分 1 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内容包含钢结构的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得 1 分。 备注: 所报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及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否则, 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分 1 分)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内容包含钢结构的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得 1 分。 备注: 所报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及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否则, 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评标价 $\geq$ 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的，则评标价得分=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E1=1$ $E2=0.5$ $P=50$ 本项得分最高50分，最低0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8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其中包含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钢结构工程内容)，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金额的，以合同签订价为准，时间以工程验收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各投标人的得分（有效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人须知1.4.3项、3.4.2项、3.5.1项、3.6.1项、10.1项；
-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

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

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

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

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

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

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

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及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义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各生产单位。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委托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1)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套。

工程实施以批复的施工图纸（或批准变更图）为准，承包人应按图纸施工。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且施工图与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有变化差异的，不免除承包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按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时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得转让。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开工通知

以监理工程师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工程的开工时间。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场地，提供的施工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

承包人临时生活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施工所需的水、电在开工前完成，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3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1) 其他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3.1.2 监理人其他职责和权力：详见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4.1.10.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其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4.1.10.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7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并对材料的保管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施工用梯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4.1.10.8 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可多占用地，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临时水电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0.9 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可能对沿线构筑物产生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制定可行、安全的方案，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所有安全防护措施由承包人承担。

4.1.10.10 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可多占用地，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1.10.11 使用的一切特种设备必须证件齐全；证件不齐，不得参与施工。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技术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件。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8.3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根据其复核无异议的基准资料测量放线，而导致返工、造郑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查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场地的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爆破、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4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由于承包人欠薪造成恶性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3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延迟开工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工程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

气候条件。本项目一般是指：

-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以下；
- (3)大风天气：阵风大于 8 级；
-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1.4.3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合同总价的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须 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根据工程需要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可对材料生产厂家进行考察。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根据材料情况另行确定。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5 发包人必要时委托（委托或不委托）相关单位（试验检验单位名称）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最高限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限价中已有的价格计算；

15.4.2 最高限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

15.4.3 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最

高投标限价的计价办法和依据编制适当的变更价格(若最高投标限价有材料价格的,则按投标限价中的价格;若最高投标限价没有材料价格的,则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当月 2025 年 9 月份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2025 年第三季度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参考价格,其中若为区间价格,则取中值。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场询价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决定。在招标过程中暂定价格或指定品牌的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其品牌和价格应经发包人确认,所有设备产品采用的品牌应经发包人同意。

以上价格按浮率下浮(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总价均应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第三方检测费)后送发包人审核变更合同价款。

15.4.1 和 15.4.2 款中的价格按浮率下浮后送发包人审核变更合同价款。

15.4.3 款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在下浮 8%基础上再按浮率下浮后送发包人审核变更合同价款。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15.6.1 暂列金额的使用

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暂列金额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单位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15.6.2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列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5%时,超过 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材料名称: 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材料。

(3)主要材料基准价格: 执行 2025 年 9 月份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2025 年第三季度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

(4)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工程计量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工程所在地无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时: 双方协商决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标段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投标期间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

17.1.6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将计量报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一式 3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预付款的支付：在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在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并提供履约保函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开工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不含暂列金）。本项目使用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履约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30% 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按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中期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0% 时扣清。**预付款扣回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每个月工程计量的 100% 支付，每期安全生产措施费需附相关凭证；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90% 时（若暂列金额费用产生，则按实支付至 90%），停止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的 97%；尾款 3%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60 天内且已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后付清，尾款不计利息。本项目使用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根据国家税费政策规定作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整。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四 份，声像资料一式 四 份。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广东省、揭阳市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

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分别为：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具体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设计文件执行。

19.7 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至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尾款）内扣除。

2、发生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保修期限如下：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装修工程为2年。

（六）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专项约定执行。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购买工伤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按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购买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由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保险费率和金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落实保险投保事宜，并在工程支付预付款时提交有关书面投保材料予发包人。

22. 违约

增加：22.4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再次招标的费用；发包人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_____。

25.1.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25.1.3 发包人代表：_____。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通知为准；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_____；

25.3.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重要节点计划竣工：_____。

25.4 其他

25.4.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5.4.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5.4.3 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用的预备。暂列金额是作为工程变更和材料价差调整的备用，如果没有发生或不足额，将相应核减；具体支付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研究确定。

25.4.4 施工期跨越台风季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保障工期前提下防台措施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4.5 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交叉施工，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对整体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量移交给有能力的单位完成。

25.4.6 关于本标段与其他标段由于工序衔接可能发生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若因此出现工程量的调整，则依据合同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

25.4.7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执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按要求提供电子档案一套。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5.4.8 开工前的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协助。

25.4.9 关于劳务用工

劳务用工必须由承包人直接与提供劳务用工的实体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严禁违法劳务分包与转包。同时承包人必须切实加大劳务用工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杜绝各

类用工矛盾与纠纷的发生。

①承包人必须完善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外来劳务人员的管理，严格实行外来劳务人员就业备案制，凭真实身份证和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到项目所在地派出所登记造册并取得由派出所核发暂住证和由发包人核发的施工人员证后，承包人才能正式用工；禁止使用未登记办证的一切外来劳务人员。对于存在未办理施工人员证而进入施工区域问题的施工单位，经发包人查实，每发现一人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人次。

②为确保外来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建立健全外来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制度；承包人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有对方确认签收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③工程项目施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手续，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执行。

④工程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应当依法在商业银行设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按人社部【2021】53 号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否则，因用工矛盾与纠纷以致引发群体性事件乃至冲突等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现场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责任状进行严肃处理，必要时提交当地公安部门执行。

25.4.1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一切临时设施、平整场地、清除杂物、垃圾等，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必须支付 20 元/m² 的费用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清理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5.4.11 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应考虑投标截止日期前的所有税费。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国家税费政策规定做相应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调整。

25.4.12 若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将被列入发包人的诚信评价体系的黑名单，作为今后招投标的考核内容。

25.4.13 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材料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4.14 承包人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及地面附着物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4.15 发包后，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一经发现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编制的预算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4.1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核，结算审核和竣工决算审核，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的审核材料及补充材料，不得拖延和拒绝，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5.4.17 发包人对承包人关于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及现场人员配备等方面的进行综合考评和质量考评（具体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另附，由发包人发布）。

25.4.18 关于工程施工及交验资料。发包人将组织监理人定期对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和交验资料

完成资料情况进行检查。

25.4.19 对于进场材料未经报批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质量保证手续不齐的，每发现一次扣1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处理。

25.4.20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1~10万元不等，并整改至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5.4.21 各用电单位需安排有资质的专职电工对其现场用电设备进行安全管理和定期巡查，确保用电安全。

25.4.22 主要材料和设备：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25.4.2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对施工项目周围进行围护和安全防护，设置安全网，防护材料应满足市政府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及交通组织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方前，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4)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①在施工现场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

②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

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③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④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⑤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郑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等），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亦可另行追索。

25.4.24出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情形按以下方式处理：图纸中有，工程量清单中无或工程量少的，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有，图纸中无或工程量少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5.4.25 关于钢结构工程，除符合本合同其他约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应提交钢结构施工方案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方可施工，并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所有施工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用于钢结构的一切材料，均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及规范内所提的其他有关标准与规格。主要承载结构材料，材质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要求，具有质量保证书、检验记录和合格证书、有监理或发包人参与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3）承包人应提供的钢材应有检验合格证明书，并交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4）材料运送、装卸及贮存至工地均是承包人的义务，为运送所需包装须符合一般安全规定；

（5）钢结构施工均须依照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规定执行。拼装前的所有构件，须事先在现场准备妥当；钢构件拼装为承包人的责任，并应遵照有关规范办理。

（6）承包人应以技术熟练的工人及正规施工方法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有关施工人员的证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允许进场施工；

（7）承包人有义务便于项目监理或发包人进入现场，检查或检验有关尺寸、材质及采用施工方法是否适当，以确保完成工作能符合设计要求。承包商应提出材料及接头焊接数量、种类及检验报告，以便项目监理和发包人审核。项目监理和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规范的材料，承包人应于材料到现场 10 天前报告项目监理，请其检验构件所用的原材料尺寸、规格及性能。

（8）由于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而导致返工，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物资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接受或索取乙方的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方的就业安排、调动工作、职务晋升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度假、医疗保健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

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顾问费、咨询费、节日慰问等名义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增项目、虚报工程量、提高单价等方式套取资金并进行私分。

（七）乙方须承诺本项目相关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承包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双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范围：_____

二、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资质等级、从业人员持证情况、设备设施检验合格证明等，不得将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工程施工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告知作业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

3.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超过一定时间，工期较长的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

4. 甲方有权对业务发包范围内乙方的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的，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发包业务。

6.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的，有权立即制止，并可按甲方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7. 甲乙双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甲方有权对相关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乙方人员共同配合保障安全生产。

8. 甲方在确认符合安全的条件下，为乙方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设施进出施工现场及用水、用电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依法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生产事故的发生。

2. 乙方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等，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将承揽的工程项目再次转包。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审查资料，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 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并做好台账记录。对于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闭环管理。

5.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防火巡查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施工区域内搭建工棚等易燃建筑，不得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施工过程中有动火作业的，应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前应落实现场安全措施确认，动火作业过程中要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控，动火结束后要清理现场，确认无留下任何火灾隐患方可离场。乙方搭建宿舍区时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搭建，完成相关手续，应加强宿舍区域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6. 乙方应对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新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乙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教

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建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人员持证台账，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且证件处于有效期内。

7. 乙方在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8.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委派至少一名具有相应安全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施工安全监管，当乙方施工影响甲方生产作业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当需要甲方停止作业配合施工时，乙方应主动提出不得强行冒险施工；当本协议项下项目存在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作业审批，严格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高处作业必须规范系挂安全带。乙方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1. 乙方对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约束本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生产场所或设备，按甲方要求堆放工程材料、停放车辆或施工设备设施，不得在甲方批准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施工。

12. 乙方对工程施工所需的用电设备及其用电安全全面负责，用电设备、电缆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严禁电缆、电线雨天裸露作业或电缆、电线过水。需甲方提供用电、用气、用水的，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制定临时使用方案后方可按规定使用。

13. 乙方对施工所需自带或租赁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的安全全面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特种设备应取得国家颁发的使用登记证，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车辆、机械、设备等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操作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由甲方提供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等在交付前双方检查进行安全确认，交付后由乙方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属具等。

14. 乙方应遵守甲方辖区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甲方辖区占道作业安全管理、车辆限速、人车分流等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15. 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

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做好现场防护。

16. 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四、事故责任及赔偿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事故调查报告书为准。

2. 甲方承担己方或己方人员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货物损坏、机械设备设施损坏、火灾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损失及后果。甲方有权向事故责任方索赔非甲方或甲方人员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而导致的损失。

3. 乙方承担己方或己方人员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货物损坏、机械设备设施损坏、火灾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损失及后果。乙方有权向事故责任方索赔非乙方或乙方人员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而导致的损失。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五、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承诺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己方责任，如有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己方责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及后果。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的附件，与《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有效期一致。（填写甲乙双方针对工程施工事宜所签订合同的合同名称）。

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另附专用条款约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实后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以下投标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关内容报价。

- (1)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 (2) 企业定额，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本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常规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628951.05元）填写；

3. 其他说明

3.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3.1.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编制。

3.1.2 执行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854-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

3.1.3 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执行2025年9月份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2025年第三季度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

(2) 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等，通过市场询价结合现阶段市场价综合考虑后确定其价格。

3.1.4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3.1.4 计费程序按现行清单相应的计费程序执行。

3.2 标价计算时其他考虑因素

(1) 砼是商品砼。

(2) 税费计入标价。

(3) 余泥考虑外运，运距和运费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干，余泥排放费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投标人自行缴交，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执行建设部相关规定。

(5) 不详部分参考建设部相关规定。

4. 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表格)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另附)
2.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技术标准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当发生规范、设计要求、程序性文件和安装手册相互冲突时，应执行较严格标准。

2、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见下表（参照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名称	厂家或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1	钢材	参照或相当于韶钢、柳钢、太钢、鞍钢、湘钢或同档次
2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韶钢、涟钢、湘钢、唐钢、柳钢或同档次
3	管桩	参照或相当于建华、三和、金达泰、汕头宏基或同档次
4	油漆	参照或相当于佐敦、海虹老人、阿克苏诺贝尔国际或同档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内容）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投标总价	万元	所填项目和内容应 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建造师): _____ 建造师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名确认: _____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 _____	
3	投标保证金	____万元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	
5	工程质量标准(等级)	合格	
6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7	总工期	_____	
8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并加盖委托代理人所属单位的公章；如委托代理人没有参加社保的，需提供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参加社保的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如采用保证保险、保函，应在此提供其复印件。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说明。						

应附：1、说明是否存在与投标单位自身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无前列情况的，应明确不存在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有前列情况的，应列明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不作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材料处理；提供虚假信息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因弄虚作假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3、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五) 关于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和 1.4.3 项真实性的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和 1.4.3 项真实性的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2、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项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破产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年__月__日

(六)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在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年__月__日

（七）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

揭阳广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署印：

投标人盖章（法人公章）：

日期：

(八)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支行，开户名称：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帐号：44001471001050355461）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收费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材料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验收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主要材料配置、钢材技术参数、钢结构制作安装方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